

贸法通、贸企通成效显著

■ 本报记者 昌海 实习记者 万泽玮 实习生 顾欣萌

日前举行的中国贸促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中国贸促会发言人孙晓在总结贸法通、贸企通平台2024年运行情况及工作成效时表示,过去一年,贸法通与贸企通成效显著、硕果累累。具体来说,可归纳为以下四点。

一是企业浏览不断增多。截至目前,贸法通解答企业各类咨询约36.3万次,累计浏览量1748.4万次;贸企通新增企业数据6.5万条,企业数据总计已达16.3万条,累计浏览量205万次。

二是服务内容不断拓展。贸

法通发布中文信息4.5万条,发布英文版中国法律数据等信息3800余条,收录中国经贸类法律条文共计2.6万条,收录域外19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律数据源及具体条文共计1636条;贸企通发布贸易商机和投资项目2087项,汇编各领域调研报告及各行业协会数据1194份,展示经贸活动及展览项目1216项。

三是服务方式不断创新。贸法通已有30家地方贸促会参与月度轮值,开通中、英、日、韩、蒙、俄、老挝、缅甸八语种专线,可通过

APP、电话、在线、留言、邮件等多种渠道7×24小时全天候咨询涵盖出证认证、国际贸易、国际合规、争端解决、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的法律问题;贸企通依托中国贸促会直属单位、驻外代表处、地方及行业贸促会共计17家单位开展双周轮值,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助企活动,如企业出海交流会、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路径对话会、“一带一路”投资机遇分享会、商事认证业务培训会等。

四是服务成效不断提升。贸法通联合浙江、山东、宁夏、湖南等

地方贸促机构,通过调解、敦促履约等方式帮助多家企业成功追回客户拖欠货款、解决出口产品延期交付纠纷、化解企业著作权侵权纠纷等问题,帮助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得到了企业好评;贸企通帮助俄罗斯、马来西亚、泰国、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及广东、湖南、辽宁、浙江、山东、天津、上海、北京等省市的多家境内外企业解答了关于商事认证办理、进出口准入原则等方面的问题,有力助推了相关企业开拓海外市场,赢得了企业点赞。

以专利产业化促中小企业成长

■ 李万祥

从专利强到企业强,专利产业化是必经之路。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数据显示,2024年,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55.1%,较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分别为57.8%和36.7%,连续两年提升,并创“十四五”以来新高。这彰显了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向专利要发展,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首先,要保证专利质量。如今,越来越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设有专职或兼职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企业要想掌握硬核专利,既需

自力更生,积极加大自身研发投入,也要善于借力,用好“产学研”纽带,从高校和科研机构获得转让专利。如今,越来越多的地方通过专利盘点、交易撮合、投融资对接等方式,助力当地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实现精准对接。从2024年前11个月的情况看,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5.5万次,同比增长19.1%。这些数据说明,中小企业专利研发动力不断增强,在发展中越发注重专利的积累和转化。

其次,要因企施策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近年来,涌现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

新型企业。2023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将“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作为重点任务。目前,有约2万家中小企业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和地方组织的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2024年前三季度,面向中小企业的普惠性贷款惠及企业2.6万家,有力支持了创新型中小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融资发展。

最后,要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创新成果。市场竞争的较量,不仅是看专利研发哪家强,而且还得看专利保护谁更在行。

2024年,中小企业在遭遇专利侵权后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为84%,较2023年提高1.3个百分点。这说明,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意识和保护能力有所提升。聚焦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还需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对于虚假诉讼、批量恶意投诉等加大治理力度。日前发布的《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明确,要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只有通过各方与企业自身的共同努力,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才能让企业走得稳、走得远。



浅谈澳大利亚商标不使用撤销程序

■ 丛微微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日益加深,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走出国门,更广泛、更深入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大多数企业有较强的品牌保护意识,在出海伊始就进行了商标海外布局,在目的地国家成功获得商标注册,规避了侵权风险,并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商标获得注册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后续还需要进行长期的维护和管理,其中持续使用并注意保存使用证据尤为重要,因为一旦遭遇不使用撤销却毫无准备,极有可能前功尽弃、丧失注册商标。根据相关统计,中国已连续15年成为澳大利亚第一大贸易伙伴,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澳大利亚超过四分之一的出口收入来自中国,同时也从中国进口大量的工业制成品。大量国内企业都将澳大利亚列为出海的优选目的地,如果在澳大利亚的注册商标遭遇了不使用撤销,会经过哪些程序,又该如何应对?

澳大利亚注册商标不使用撤销

撤销申请人是任何人(不限于权益受损者)。撤销范围包括商标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服务项目。

撤销理由一为商标申请时无真实的使用意图且之后也没有在澳大利亚进行过使用。撤销理由二为注册商标在澳大利亚连续3年不使用(自不使用撤销申请日前一个月向前推3年)。可依依据以上任一或两个理由一并提起撤销申请。

撤销时限为依据理由一的撤销可在商标申请日之后任何时间提起;依据理由二的撤销分为两种情况:对于申请日在2019年2月24日之前的商标,自申请日起满5年之

后可对其提起撤销;对于申请日在2019年2月24日或之后的商标,自该商标的详情录入商标注册登记簿日期满3年之后可对其提起撤销。

值得注意的是,与我国法律规定不同,在澳大利亚,商标的注册日通常即为申请日,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10年。而撤销申请中不使用的时间从商标详情录入注册登记簿之日开始计算。

撤销的通知为自收到撤销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审查员需要将该申请副本提供给其认为应当收取该文件的各方;被提起撤销的商标已录入注册登记簿的,该撤销申请应按照商标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布。

反对撤销申请的程序

任何人可对不使用撤销申请提出反对(反对人),反对人通常为商标的注册所有者。反对人具有举证责任。

反对人必须自撤销申请被公布起两个月内递交“反对意向通知”,并于该通知递交后的1个月内递交“理由及详情陈述书”,概述反对的立场及支撑的理由,就商标的使用情况(或者有合理不使用的理由)进行简要的介绍。这两份文件都如期完成递交才可视为反对人递交了“反对通知”,逾期未递交的,商标将被撤销。审查员会评估“理由及详情陈述书”的充分性,不符合要求的将被要求进行补正或“反对通知”申请被驳回。符合要求的“理由及详情陈述书”,审查员会将其副本提供给撤销申请人。

撤销申请人自收到“理由及详情陈述书”副本起1个月内需递交“意向答辩通知”,逾期未递交的,审查员将视为反对人获胜,商标维持

注册。撤销申请人递交了“意向答辩通知”后,双方进入了证据程序。反对人自收到“意向答辩通知”副本后的3个月内需递交“支持证据”,以支撑“理由及详情陈述书”中陈述的理由,通常为具体的使用证据。逾期末递交的,视为撤销程序结束,商标被撤销。

撤销申请人可自收到审查员提供的反对人提交的全部支持证据材料起3个月内提交“证据抗辩”,对反对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质疑和辩驳。

反对人可自收到审查员提供的撤销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抗辩证据材料起2个月内提交“证据答辩”。在反对人提交“理由及详情陈述书”后,且审查员尚未做出撤销决定、反对撤销申请也未被驳回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可申请为期6个月的冷静期,冷静期可另外延长6个月,只可延长一次,且整个反对撤销程序仅可申请一次冷静期。

证据程序结束后,双方中任一方可请求审查员作出裁定或请求进行听证会,审查员也可以主动决定进行听证会。最终,审查员会根据

双方递交的所有证据材料及听证会内容作出裁定。

对裁定不服的可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上诉。澳大利亚商标不使用撤销程序较为复杂,遭遇此类撤销后,建议寻求可靠事务所的专业协助积极应对。商标在当地使用过实际使用并妥善保存了使用证据的,只要在要求的期限前根据程序的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各类答辩文件、证据材料即可。常见的使用证据有销售发票副本或记录、商品照片、产品手册、通过网络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网页信息以及消费者发布在网站或社交媒体上的评论等等。由于不使用撤销程序费用高昂,实际上大部分案件有中途和解的可能。故如果无法提供有效使用证据,但想要争取维持商标注册的,可以积极办理答辩,先维持商标的有效性,随着程序的推进,再根据撤销方的反应情况等进行处理,必要时,可尝试与撤销人进行充分协商,争取达成和解,维持商标注册。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以专利“含金量”提升产业“含新量”

■ 苏悦

日前公布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16.8713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13.04%。提前完成《“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下称“十四五”规划)中“到2025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将达到13%”的目标。

“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不断壮大专利密集型产业,是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中的目标,充分说明了我国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已见成效,专利价值实现稳步推进,专利制度绩效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正在形成。”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许春明说。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的持续上涨,离不开产品端的精准发力——培育具有专利保护强度高、专利价值贡献高、产品竞争力对专利依赖度高等特征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对“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作出专项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落实方案要求,采取了一系列举措。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中国专利保护协会认定了首批2383件专利密集型产品,相关工作平稳起步;2024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扩大备案覆盖面,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为重点,广泛组织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企业参与备案的积极性显著增强;加强宣传推广,如支持中部六省举办专利产品展览,专利密集型产品的社会关注度、影响力不断增强。

与此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情况为导向,进一步优化专利密集型产品的认定标准。近日,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根

据认定标准,对2024年度拟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进行公示,涉及认定产品3000余件,年总产值超9000亿元,年出口总额超1300亿元。数据显示,与2023年相比,拟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数量、年产值和出口总额,增幅均超过1/3。

“专利密集型产品的规模效益进一步扩大,专利技术在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企业创新发展中的市场价值持续体现。”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在国家知识产权局2024年12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

一件件专利密集型产品,一个个专利密集型产业,为推动各地塑造发展新优势添油加力:

在浙江,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培育和推广进展显著。浙江建设全国首个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和推广中心,设立6个产业类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基地;启动运营全国专利密集型产品线上展馆,持续推动优质企业和产品项目招商落地;全力发展以专利密集型产品价值评估结果为依据的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便捷的融资渠道。

在西安,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成为推进西安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重要抓手。西安围绕重点产业链技术需求,开展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推动重点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累计促成上百件专利就地转化;发行了以专利为核心标的资产的技术产权证券,总规模5.27亿元,首期为12家企业融资1亿元。

“可以预见,随着不断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高质量创造机制,持续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知识产权的经济贡献度将会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将更有成效。”许春明说。

港专公司总经理吴玉和连任 AIPI中国分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I)中国分会于日前召开2024年会员代表大会,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专公司”)总经理吴玉和受邀参会,并连任中国分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会议总结过去一年工作、规划未来方向,审议通过2024年中国分会工作报告,完成新一届理事会架构组建,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理事与秘书长,并表彰优秀专业委员会主席,颁发“杰出贡献奖”和“卓越贡献奖”。港专

公司北京办事处电学部经理刘鹏参会并当选为AIPI中国分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会上,吴玉和介绍了2024年10月在杭州举办第127届AI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的有关情况,港专公司积极参与AIPI中国分会工作并代表中国知识产权界发声,全力支持公司副总经理熊延峰当选AIPI事务局总报告人助理参与相关知识产权国际事务等。

【来源: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贸仲举办“2024仲裁规则难点问题”仲裁员培训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日前举办仲裁员实务培训,特邀多名资深仲裁员分别讲解贸仲2024版《仲裁规则》中有关紧急仲裁员、临时措施、早期驳回程序、多合同仲裁及追加合同等难点问题。

活动上,贸仲仲裁员孟霆以紧急仲裁员为主题,介绍了紧急仲裁员制度的背景、贸仲2024版《仲裁规则》项下的紧急仲裁员程序,着重分享了其参与审理的6件贸仲紧急仲裁员案件,针对性阐释了紧急仲裁员在程序审查和实体审查方面的注意事项。

贸仲仲裁员陶景洲以临时措施为主题,介绍了仲裁庭作出临时措施的权利来源、临时措施与司法保全的优势比较,着重讲解了临时措施的八个审查条件以及临时措施的作出形式。

贸仲仲裁员张勇健以早期驳回程序为主题,介绍了早期驳回制度的基本概念、起源和价值理念,着重解读了贸仲2024版《仲裁规则》项下早期驳回程序的适用范围、标准、受理程序和决定形式。

贸仲仲裁员曲竹君以多合同仲裁及追加合同为主题,通过对比贸仲2015版和2024版《仲裁规则》对此规定的异同,详细解读了贸仲2024版《仲裁规则》下多合同仲裁的适用条件和范围,结合实际案例分享了多合同仲裁的典型类型以及多合同仲裁和追加合同在审理中的注意事项。

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解常晴在点评时强调,仲裁员是案件审理的主体,既要重视实体审理,也要重视程序事项的办理,要积极准确审慎运用贸仲2024版《仲裁规则》的程序

新规,让规则的价值在具体程序中得以全面体现。

问答环节中,参训仲裁员就早期驳回程序和临时措施的启动、紧急仲裁员程序的费用、多合同仲裁中牵连关系的认定、多合同仲裁中的程序权利滥用等实务热点难点踊跃提问,互动效果热烈。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总结讲话中表示,贸仲2024版《仲裁规则》实施一年来,各方普遍反映,这是一部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先进规则,实践中作出的临时措施、紧急仲裁员决定等在境内外得到了有效承认和执行。贸仲一直倡导以满足当事人争议解决需求为导向,追求公正、高效两大仲裁价值,为当事人提供满意的仲裁服务。近年来,贸仲受理案件的国际化因素显著增强,涉外案件、双方都是境外当事人的国际案件、适用外国法的案件数量均不断增长,对仲裁员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本次培训对于仲裁员深化规则理解、准确运用规则具有重要作用。仲裁机构与仲裁员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贸仲致力于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仲裁员队伍,将不断健全仲裁员管理监督制度,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对存在不当行为的仲裁员坚决予以惩戒,决不姑息迁就,同时,认真落实仲裁庭负责制,积极引导仲裁员使用灵活审理方式,酌情予以奖励,希望仲裁员珍惜荣誉,认清肩负责任,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公平公正、高效快捷办好每一个案件,以实际行动当好贸仲“宣传员”、发出贸仲“好声音”。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